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8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柯菁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永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9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